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06號

上訴人 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米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公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即6,000元），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又上開條文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

01 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02 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
03 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
04 4項規定甚明。另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
05 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
06 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07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
08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
09 回之，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第245條第1項
10 前段、第246條第2項所明定。

11 三、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1月17日判決，提起上訴，然
12 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6,000元，亦未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
13 41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委任書，復未據提出上訴理由
14 書，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
15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
16 理人者之委任書，與上訴理由書；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
17 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18 者，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22 法 官 郭銘禮

23 法 官 林學晴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劉道文